附件2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1. 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经费将由教育部统一划拨至各工作室所在高校。

2. 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地方高校所属“双带头人”工作室需填写《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非教育部直属高校）》（见附表），经工作室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于2018年9月22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同时发送统计表电子版（word版）。

3. 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高校需开具一张发票（发票类型不限，须为机打发票）。发票抬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教育部），税号：110102000013602，发票备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发票金额5万元。根据相关财务规定，教育部收到发票后再统一拨款，请各“双带头人”工作室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发票以稳妥方式邮寄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附：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非教育部直属高校）

附

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非教育部直属高校）

“双带头人”工作室名称（盖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银行账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联行号** | **所属省** | **所属市** |
|  |  |  |  |  |  |  |

工作室负责人签字：

说明：1. 本统计表需要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地方高校填写，教育部属高校不必填写。

2. “所属省”“所属市”填写高校所在地。

3. 请于2018年9月22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电子版（Word版）。传真：010-66096560；电子邮箱：zxc@moe.edu.cn。